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薪酬方案

（一）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

1. 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外部董事，按照外部董事所在单位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；

2. 在公司领取津贴的外部董事，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公司根据经营业绩、董事职责履行情况和承担风险等因素，参照行业水平确定津贴标准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期发放；

3. 外部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(如差旅费等)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内部董事

1. 内部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工作津贴或报酬；

2. 内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,按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方案执行;

3. 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按其所任岗位根据公司相应的薪酬办法执行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调离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2. 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,发放税后金额。

3. 董事薪酬发放、止付追索等事宜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4.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等相抵触时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